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0070308号

目录

审核报告.....1-2

附件：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 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8000070308号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交易协议中减值测试的相关约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姚 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继宏



中国 广州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美宣”)、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益迅”)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0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合计持有的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100%股权。同时,智光电气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李永喜、杜渝、陈钢、朱秦鹏、珠海乾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明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4,1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扩建岭南电缆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岭南电缆银行贷款。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智光电气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用电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岭南电缆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智光电气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99%股权,智光用电投资将直接持有岭南电缆1%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0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2,500.00万元,其中智光电气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42,075.00万元,智光用电投资以现金支付425.00万元。

交易对方出售岭南电缆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万元)	比例	发行股份 (万股)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誉集团	40%	17,000	17,000	100.00%	1,500.4413	-	-
卢洁雯	25%	10,625	10,625	100.00%	937.7758	-	-
广州益迅	20%	8,500	8,075	95.00%	712.7096	425	5.00%
广州美宣	15%	6,375	6,375	100.00%	562.6654	-	-
合计	100%	42,500	42,075	99.00%	3,713.5921	425	1.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166.00 万元，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占募集配套资金 的比例
广发资管	759.0467	8,600.00	60.71%
李永喜	155.8693	1,766.00	12.46%
杜渝	44.1306	500.00	3.53%
陈钢	44.1306	500.00	3.53%
朱秦鹏	26.4783	300.00	2.12%
乾明投资	220.6531	2,500.00	17.65%
合计	1,250.3086	14,166.00	100.00%

(三)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智光电气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37 元/股。智光电气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调整为 11.33 元/股。

2015 年 10 月 21 日，岭南电缆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至此，本次交易标的岭南电缆 100%股权已过户至智光电气及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岭南电缆 99%股权，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岭南电缆 1%的股权，岭南电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相应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已在深交所及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并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5 年 10 月 23 日，智光用电投资向广州益迅付讫现金对价。

根据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认岭南电缆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5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如下：

（一） 承诺事项

根据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承诺岭南电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12,000 万元。

（二） 补偿义务人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

（三） 减值测试资产

本报告的减值测试资产是指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购买合计持有的岭南电缆 100%股权。

（四） 减值测试和补偿安排

1、岭南电缆利润补偿期实现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则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电气、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实现净利润合计数)÷利润补偿期各年度岭南电缆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本次交易总对价。

(2) 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99%；智光用电投资获得的补偿金额=应补偿总金额×1%。

(3) 如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需向智光电气支付补偿的，则先以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智光电气获得的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或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5条约定调价机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智光电气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税前)×应补偿股份数量。

(5) 智光电气、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同意，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各自取得股份对价金额占本次交易股份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对智光电气的股份补偿金额。

(6) 如广州益迅需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补偿的，广州益迅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向智光用电投资支付应补偿总金额×1%的现金补偿款。

(7) 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8) 在利润补偿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智光电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业绩承诺未达到应补偿总金额，则金誉集团、卢洁雯、广州美宣、广州益迅应就差额部分对智光电气另行补偿。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

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利润补偿期内智光电气对岭南电缆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资产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由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 [2018]第 A029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估值报告所载，岭南电缆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为 61,612.68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联信评估公司履行了如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联信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联信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重大重组的评估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评估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相关要求所约定的补偿期减值测试方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整体收购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扣除承诺期间内减值测试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计算注入资产的期末价值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注入资产的期末价值评估值	61,612.68
减：补偿期内注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及接受赠与	12,577.04
加：补偿期内注入资产已发放现金股利	4,000.00
减：注入资产作价	42,500.00
增值额	10,535.64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34423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42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办公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
1001-1008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



姓名 姚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0121548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01004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 二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姚静(44010001004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010048

年 / 月 / 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企[2007]45号转制为

事务所
CPA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姓名: 徐继宏
 Full name: 徐继宏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11
 Date of birth: 1977-12-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682197712118634
 Identity card No.: 320682197712118634



证书编号: 440100560028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56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12 0 88



徐继宏(4401005600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56002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粤财办[2013]45号转制为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 月 28 日
 /y /m /d